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游方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6

傳真：

電子信箱：AL133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4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196086_113D2037500-01.pdf)

主旨：檢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辦理

「113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0672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化學署為落實綠色化學推廣，擴大知識傳遞效益，普及科學觀念，達到風險溝通、知識建立成效。
- 三、本案公開徵求資訊如下：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
 - (二)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 (三)申請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四)補助經費：原則每案上限新臺幣（下同）15萬元，總經費120萬元。化學署得依案件實際申請情形及審查結果，於總金額內，調整補（捐）助案件核定之數量及金額。
 - (五)徵求主題：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



材、動畫、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六)推廣對象：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及原住民族（推廣於師生、易受傷害族群及原住民族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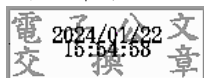
(七)範疇：

- 1、應用化學署於107-113年建立之綠色化學或參考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教材、動畫、繪本、桌遊等進行教學或研習等推廣。
- 2、以綠色化學12原則配合化學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主題開設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課程、編撰教材、教案、設計實驗、辦理演講、營隊、競賽及相關教學活動。
- 3、參考化學署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及國際（如瑞典、丹麥）無毒家園相關資料編撰與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編撰教材、教案以及設計動畫、繪本、桌遊等。

四、倘有疑義，請洽化學署李昱宣技士，電話為(02)23257399分機55511，電子郵件為yusyuan.li@moenv.gov.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